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2029年太湖蓝藻防控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HCCG-D2026-0046

甲方：宜兴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2026 年 8 月 6 日，宜兴市水利局 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对 2026-2029 年太湖蓝藻防控运维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宜兴市水利局确定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 2026-2029 年太湖蓝藻防控运维服务项目 ；

1.2.2 项目数量： 1 项 ；

1.2.3 项目质量：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4565600 元（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元人民币）。明细报价见下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元/吨）	小计（元）
第一年（2026.9-2027.8）	日常防控部分		1	年	**48290000**	**67990000**
	配套部分	藻泥处置	55000	吨	**328**	
		水生植物处置	16600	吨	**100**	
第二年（2027.9-2028.8）	日常防控部分		1	年	**47690000**	**66840000**
	配套部分	藻泥处置	55000	吨	**318**	
		水生植物处置	16600	吨	**100**	
第三年（2028.9-2029.8）	日常防控部分		1	年	**47690000**	**66290000**
	配套部分	藻泥处置	55000	吨	**308**	
		水生植物处置	16600	吨	**100**	
应急防控部分（2026.8-2029.7）			3	年		**23445600**
合计（元）			**小写：**224565600 元			
			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考核细则

1.4.1 付款方式：

结算额=日常防控部分（固定总价-考核核减金额）+配套处置部分（按实结算）+应急防控部分（按实结算）

注：①本项目日常防控部分每年限价见上表。

②配套部分分为藻泥处置和水生植物处置两部分，两部分每年限价见上表，根据实际处置量投标单价结算。

③应急防控部分最终根据实际应急任务按实结算。

付款期次	对应服务时段	支付比例	扣款适用范围	结算扣款详细规则
第一期	2026 年 9 月—12 月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对 2026 年本期日常防控板块执行**核减**；配套处置、应急防控按实结算	1、依据 2026 年度考核结果对日常防控部分服务费予以核减（不满一年按实际服务月份折算），**核减费用**在本期应付账款中直接一次性抵扣，拨付剩余应付资金。 2、本期拨付金额=合同总价款*20%-日常防控部分服务费**核减额**
第二期	2027 年 1 月—12 月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对 2027 年度日常防控板块执行**核减**；配套处置、应急防控按实结算	1、依据 2027 年度考核结果对日常防控服务费予以核减，**核减费用**在本期应付账款中直接一次性抵扣，拨付剩余应付资金。 2、本期拨付金额=合同总价款*30%-日常防控部分服务费**核减额**
第三期	2028 年 1 月—12 月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对 2028 年度日常防控板块执行**核减**；配套处置、应急防控按实结算	1、依据 2028 年度考核结果对日常防控服务费予以核减，**核减费用**在本期应付账款中直接一次性抵扣，拨付剩余应付资金。 2、本期拨付金额=合同总价款*30%-日常防控部分服务费**核减额**
第四期（尾款）	2029 年 1 月—8 月	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对 2029 年本期日常防控板块执行**核减**；配套处置、应急防控按实结算	**结算额=日常防控部分（固定总价-考核核减金额）+配套处置部分（按实结算）+应急防控部分（按实结算）** 尾款金额=结算额-前三期已支付款项

1.4.2 考核细则：

本项目运维服务综合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实施。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两类，其中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等次：85 分（含）以上、80 分（含）—85 分、70 分（含）—80 分、60 分（含）—70 分、60 分以下，年度日常防控部分费用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结算标准如下：

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全额拨付固定日常防控部分金额；

考核得分 80-85 分（含 80 分）：扣减固定日常防控部分金额的 2%；

考核得分 70-80 分（含 70 分）：扣减固定日常防控部分金额的 5%；

考核得分 60-70 分（含 60 分）：扣减固定日常防控部分金额的 20%；

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扣减固定日常防控部分金额的 40%。

具体考核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2026-2029年太湖蓝藻防控运维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方案制度	科学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规章制度、运行管护方案、运行应急预案、内部考核方案、安全生产、财务制度等。其中，藻水分离站、深井运行、围隔巡查、东沈及太湖应急项目等重点内容须制定年度运行方案。	10	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内容齐全的得10分；方案比较科学、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内容比较齐全的得6-8分；方案内容有个别缺失或不够完善的，每项扣1分。	第四季度考核
2	队伍建设	根据运行维护方案、相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需求及其他相关文件、方案、协议要求，建立专职运行维护队伍，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工作。 运行维护人员须持有国家或行业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	10	建立专职运行维护队伍，按规定配备相关人员的得10分。运行管护人员配备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10分；运行维护人员未按要求执证上岗的，每有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考核
3	运行管理	**1、日常运行项目** **蓝藻打捞平台设施：**根据蓝藻藻情及打捞处置能力进行科学调度，及时开机打捞，保证平台周围不出现蓝藻大面积积聚、发白、发黑现象。及时清理平台周围浪渣、水草等垃圾，保证打捞设施的平稳、安全运行。 **藻水分离站及配套运输管道设施：**对输送进入藻水分离站的藻水及时处置，高效运行；对设施设备实时巡查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的藻泥含水率不高于90%。 **控藻设施：**在宜兴太湖安全度夏期间（3月-11月），蓝藻控	40	**蓝藻打捞平台设施：**按要求运行的得8分。未按要求及时进行蓝藻打捞，平台周围浪渣、水草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次；因运行不力发生蓝藻大面积积聚、发白、发黑的，扣2分/次。 **藻水分离站及配套运输管道设施：**按要求运行的得8分。藻水分离站及配套管道管理不到位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扣2分/次；藻水分离处置不到位、藻水分离处置后的湿藻泥含水率高于约定标准的，扣1分/次，扣完为止（船舶相关扣分累计最高扣2分）；每座藻水分离站、每艘藻水分离船每	每季度考核

		藻设施要根据藻情实际需求，全力运行。在蓝藻集中暴发高峰期间，近岸控藻设施及其配套围隔等辅助设施：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保持 24 小时连续运行。离岸控藻深井及其配套围隔等辅助设施：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保持 8 小时连续运行，并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运行时间。泵压控藻设施：根据指令要求和实际需求，延长运行时间，高效运行。调水设施：当服务水域范围内出现水体异常、发黑、发臭情况时，及时开展调水工作，提升水体流动性，遏制异常水体发展，力促水质好转。在蓝藻打捞处置间歇期间（12 月至 2 月），近岸控藻设施每周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4 小时，离岸控藻深井每 3 天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蓝藻应急防控设施**：包含长臂型一体化蓝藻打捞处置船、泵压控藻船、曝气船、长臂船等，根据采购人的指令，及时响应，第一时间调度相应船只在规定时间、地点开展应急作业，确保控制区域蓝藻不发生大面积积聚、发白、发黑现象；不因控藻作业不力，而引发水质异常及湖泛现象。应急曝气装置、在线溶氧监测仪按需启用，实时监测水体溶氧状况，确保设施设备发挥作用。 **围隔及附属设施**：确保围隔完整、牢固，发挥正常拦藻导藻作用；定期巡查，发现破损围隔须及时维修，不得因围隔破损导致蓝藻大面积扩散。		月抽测藻泥含水率次数不低于 3 次。 **控藻设施**：按要求运行的得 8 分。未按要求运行时长的，扣 1 分/次；因调水设施未及时启用，服务水域范围内出现水体异常、发黑、发臭情况的，扣 2 分/次。 **蓝藻应急防控设施**：按要求运行的得 8 分。未及时响应指令的，扣 1 分/次；因作业不力导致作业区域发生蓝藻大面积积聚、发白、发黑的，扣 2 分/次。 **围隔及附属设施**：按要求运行的得 8 分。围隔破损未及时维修的，扣 1 分/次。	
		2、配套处置项目	6	按要求制定处置计划，处置	第四

		每年须及时制定藻泥及水生植物处置计划，明确处置工作总体安排，确保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工作有序开展的得 6 分。未及时制定处置计划的，扣 2 分；处置工作组织不力的，扣 2 分/次。	季度考核
		3、应急防控项目 每年须及时制定应急防控计划；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配应急人工队伍及辅助服务资源，确保浪渣清运等辅助工作按需到位；东汎及太湖沿线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综合运用冲水曝气、围隔导流等措施快速处置，防止水体黑臭及水质异常。	4	及时上报应急防控年度计划，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应急工作按要求开展的，得 4 分。应急人工队伍或辅助服务未按需到位的，扣 2 分/次；巡查不到位或处置不及时导致水体黑臭及水质异常的，扣 2 分/次。	每季度考核
4	运行维护	正确操作使用设施设备，定期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保障设施设备持续、高效、安全运行，发挥正常功能；安全度夏期，因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开展应急维修时，需及时向市水利局报告，并制定应急预案报请同意后组织实施。 设施设备如需重置或大修，实施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申请及实施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监督。	10	按要求正确操作使用设施设备，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工作，设施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能够保持持续、高效、安全运行，发挥正常功能的，得 8 分；按规定上报设施设备重置或大修工作计划的，得 2 分。未正确操作使用设施设备的，扣 2 分/次；未及时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工作，导致设施设备性能不佳，无法持续、高效、安全运行，或无法发挥正常作用的，扣 5 分/次。应急维修、重置或大修工作未上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未在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下开展的，扣 2 分。	每季度考核
5	工作台账	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帐，及时上报相关工作报表和资料。工作台帐以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行台账；维修维护台账；耗油台账；工作制度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10	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帐，及时上报相关工作报表和资料的，得 10 分。未建立运行管护工作台账的此项不得分；每少一项台账扣 2 分；台账记录内容缺失、不	每季度考核

		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内部考核台账等。		全或不真实的，扣 2 分；未及时上报相关工作报表和资料的，扣 2 分/次。	
6	安全生产	建立太湖蓝藻防控服务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	10	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安全无事故的，得 10 分。未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扣 3 分；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扣 1 分/次；发生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每季度考核

1.4.3 支付单位：由宜兴市水利局进行支付；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三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不可抗力产生设施设备维修损失的，单次损失 10 万元及以内，由乙方在日常防控固定总价内包干承担；单次损失超出 10 万元部分，纳入应急防控服务范畴，相关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双方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止损扩大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报送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或授权给其他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

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采购文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